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68号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法定代表人：郑树武，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皮滢滢，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市通顺苑电器商店，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仕林。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市通顺苑电器商店（以下简称通顺苑商店）成立清算组后，因企业资产权属不清晰，无法对相关资产处置，清算工作处于僵局状态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通顺苑商店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通顺苑商店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

辛庄村，注册资本8万元，主管部门为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工业总公司。

2022年6月29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作为通顺苑商店的股东出具书面材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主管部门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如下决定：1. 同意注销通顺苑商店；2. 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郑树武；3. 同意发布注销公告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人。

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称，通顺苑商店清算组成立后，因法定代表人张仕林陈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无法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且企业经营期间张仕林及其家属利用通顺苑商店账户资金购置车辆登记制个人名下，资产权属不清晰，清算组无法对相应资产进行处置，清算组成立至今无法开展编制资产负债表等工作，清算工作一直处于僵局状态。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通顺苑商店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通顺苑商店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作为通顺苑商店的股东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决定，同意注销通顺苑商店并成立清

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以其系通顺苑商店的主管部门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通顺苑商店进行强制清算，其主要理由为，通顺苑商店在主管部门作出解散决定并成立清算组后，至今未能有效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处于僵局状态。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通顺苑商店的主管部门为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工业总公司，本案申请人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不能证明其系通顺苑商店的主管部门，故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通顺苑商店强制清算系主体不适格。其次，2022年6月29日，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作为通顺苑商店的股东已决定解散通顺苑商店并成立清算组，本院认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而通顺苑商店法定代表人张仕林是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及张仕林及其家属是否在经营期间利用通顺苑商店账户资金购置车辆登记制个人名下的事实，清算组应在自行清算过程中对此予以调查核实。事实上，即使通顺苑商店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亦面临需要调查核实公司资产权属以及法定代表人经营情况的问题，因此申请人以清算组以资产权属不清晰、无法开展编制资产负债表等工作为由认为存在清算僵局状态、主张无法自行清算，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系通顺苑商店的主管部门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顺苑商店已自行成

立清算组且不存在故意拖延清算或清算僵局，故本院对其强制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农工商联合公司对北京市通顺苑电器商店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牟芳菲
审 判 员 李 笑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